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年度，西部证券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收购方履约能力担保金额最高为15.78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4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查阅公司相关制

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95,569,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本次分配将派发现金股利615,025,316.40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982,094,719.45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 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提案进行了认真阅读，一致认为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对该提案无异议。

七、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提案进行了认真阅读，一致认为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对该提案无异议。

八、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其审计力量配备充分，专业胜任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上市后外部监管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

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员玉玲、郭随英、昌孝润、吕超、王晋勇

超 郭随英 王晋勇
昌孝润 员玉玲